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的
補充通函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而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

執行董事：

王 偉先生(董事長)
周 軍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陸 申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徐 波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鄭海泉先生
袁天凡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的
補充通函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7頁)，並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袁先生任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故此董事會認為彼維持獨立。

董事會相信袁先生之資歷及豐富經驗對董事會有莫大裨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袁先生之重選。《上市規則》所需披露彼的個人資歷及其他詳情概述如下：

袁天凡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天凡先生，64歲，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獨立非執行副主席，亦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市場及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88-1991)、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

袁先生獲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主席，並為芝加哥大學、上海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袁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和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聘任書，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合共收取年費19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它與重選袁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用，並僅用作股東特別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如閣下已委任有效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如閣下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委任有效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如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

董事會函件

表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代表不同，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有效代表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務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並按照適用於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重選袁天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用作股東特別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表格。
7.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填妥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委任有效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尚未填妥及寄回股東特別大會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委任有效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8. 如閣下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有效代表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9.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10.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